

**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聘请 2020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初审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综上，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邱冠周

---

吴宝林

---

谢青

2020 年 10 月 28 日